

# 南阳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规划（2021—2025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河南省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和中共南阳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南阳市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根据《河南省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21—2025年）》《南阳市司法行政工作“十四五”发展规划》，制定本规划。

## 一、规划背景

### （一）发展现状

“十三五”期间，南阳市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公共法律服务体制机制、制度体系不断健全完善。法律援助覆盖范围持续扩大，律师参与公益服务规范化、制度化水平不断提高，事业体制公证机构、合作制公证机构改革持续深化，司法鉴定管理体制、登记范围、程序规定、标准体系不断健全完善，以人民调解为基础的大调解工作格局逐步构建，仲裁制度改革积极推进，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制度有效落实，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不断深化。

截至2021年底，全市共有律师事务所92个、公证处13个、司法鉴定机构14个、仲裁机构1个、人民调解组织5130个、基

层法律服务机构 47 个，各类法律服务机构合计达到 5050 个，专业法律服务人员 1805 人，其中律师 1185 人、公证员 67 人、司法鉴定人 90 人、仲裁员 227 人、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476 人。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快速推进、深度融合，服务质量、效率不断提升。建成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工作室）4830 个，4483 个村（社区）配备 952 名法律顾问，设置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座席 5 个，实现市域公共法律服务全覆盖。“十三五”期间，全市律师行业服务量 15.1 万件，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4.3 万件、公证 19 万件、司法鉴定业务 2.4 万件、仲裁 830 件，人民调解组织调解矛盾纠纷 12.5 万件，2350 人取得法律职业资格。公共法律服务在全面依法治市中的基础性、服务性、保障性作用有效发挥。

## （二）面临形势

我市迈入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推进全面依法治市，建设法治南阳、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在法治轨道上推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应对风险挑战，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提出新的更高要求。新时代新阶段，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更多向民主、法治、公平、正义、安全、环境等方面延展，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依法防控疫情，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人民群众依法办事、依法解决矛盾纠纷，要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更加充分、优质、便捷。目前，我市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仍然存在一些问

题和短板，如：公共法律服务供给体制机制尚未完善；法律服务资源总量不足，配置不均衡，城乡分布、地域分布差异明显；涉外法律服务人员、基础设施等资源短缺问题有待解决；服务供给质量、效率和能力水平、信息化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把握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必须立足全局、着眼长远，紧紧围绕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抓住机遇、锐意进取，加快构建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奋力谱写公共法律服务事业新篇章。

## 二、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弘扬伟大建党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加强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法律服务需求侧牵引供给侧，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法律服务业高质量发展，不断提高公共法律服务供给总量和质量，为保障司法公正、促进社会治理、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南阳、平安南阳提供优质高效法律服务。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党的领导贯彻落实到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全过程和各方面，始终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通过优质、高效、便捷的专业法律服务保障人民权益，维护人民利益。坚持公平正义，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作为公共法律服务的核心价值追求，切实提升公共法律服务质量和水平，办好每一起公共法律服务事项。坚持立足实际，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状况、财力可负担性和人民群众需求变化，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坚持改革创新，推进法律服务业改革，厘清政府权责边界，动员社会力量有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增强服务总体供给能力水平。

##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律师事务所、公证处、法律援助机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基层法律服务所等法律服务机构设置布局合理、结构优化、有序发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覆盖城乡、便捷高效、均等普惠、智能精准，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资源整合、有效融合，服务供给能力和保障能力明显增强，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人民群众感受到法律服务更加便捷、高效。到 2035 年，基本形成与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基本建成目标相适应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

专栏 1 “十四五”时期公共法律服务工作主要指标			
序号	指标内容	预期值	指标性质
1	市、县、乡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站)建成率(%)	100%	约束性

2	公共法律服务热线总体实现 7*24 小时服务 (%)	100 %	约束性
3	法律服务事项网上办理实现率 (%)	100 %	约束性
4	乡村“法律明白人”配备率 (%)	100 %	约束性
5	村(社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普及率 (%)	100 %	约束性
6	全省涉外法律服务示范机构(家)	1	预期性
7	在全国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律师事务所数量(家)	1	预期性
8	每万人拥有律师数(人)	上升 62%	预期性
9	全省村(居)配备法律顾问的比例 (%)	100 %	预期性
10	县级以上法律援助机构建成率 (%)	100 %	约束性
11	法律援助经费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率 (%)	100 %	约束性
12	每十万人提供法律援助量(件)	110	预期性
13	值班律师为没有辩护人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提供法律帮助率 (%)	100 %	预期性
14	通知辩护法律援助案件指派率 (%)	100 %	预期性
15	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或法律帮助覆盖率 (%)	100 %	预期性
16	每十万人拥有公证员数(人)	1.0	预期性
17	高资质高水平司法鉴定机构数量(家)	1	预期性
18	仲裁案件调解和解率 (%)	40%	预期性
19	每年办理公证数(件)	4 万	约束性
20	每年办理仲裁数(件)	300	约束性
21	村(社区)、乡镇(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覆盖率 (%)	100 %	约束性
22	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达标率 (%)	80 %	预期性
23	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占人民调解员总数比例	20 %	预期性

	(%)		
24	法律职业人员统一职前培训参训率(%)	100%	预期性

### 三、坚持和加强党对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的全面领导

(一) 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市各级司法行政机关和各类法律服务机构的党组织要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健全党领导法律服务工作的制度和机制，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在法律服务行业得到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 大力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党的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全面加强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法律援助、基层法律服务、人民调解等行业党的建设，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加强法律服务行业基层党组织建设，遵循行业特点、规律，适应发展趋势，创新体制机制，改进工作方式，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以突出政治功能为根本，锻造坚强有力的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教育引导法律服务工作者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依法依规诚信执业，认真履行社会责任，满腔热忱投入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四、全面升级覆盖全业务全时空的法律服务网络

(三) 整合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服务资源。从提高法律服

务的便利性出发，统筹规划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工作站）和律师事务所、公证处、司法鉴定机构、仲裁机构、人民调解委员会等法律服务机构设置的地域、位置和数量，优化空间布局。完善管理体制机制，整合法律援助、人民调解、公证等服务资源，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设置，提高服务效能。县（市、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对标县域服务综合枢纽和指挥协调平台职能要求，提升资源统筹调配、运行指导监管能力。推动乡镇（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和司法所一体建设、资源共享，村（社区）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与村（居）法律顾问工作有效衔接，实现全科服务和转介工作标准化。

结合偏远地区、脱贫地区实际，因地制宜开展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均衡建设。支持法治宣传阵地建设，加强对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欠发达地区公共法律服务基础设施建设和人才培养的监管。探索实施“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运用网络服务、远程视频服务模式，促进优质资源向欠发达地区辐射。持续参与“1+1”中国法律援助志愿者行动、“援藏律师服务团”等志愿服务活动，打造大学生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品牌。（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专栏2 “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依托中心城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或优质法律服务机构，通过远程视频系统等现代信息技术，为偏远地区、法律服务资源短缺地区人民群众提供远程法律服务。2025年前，探索建立云公共法律服务中心。

（四）做实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按照全省统一部署，积

极做实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服务，统一设立法律服务专家坐席接听，实现全天候服务。拓宽公共法律服务热线平台的法律服务、法律咨询、法治宣传、法律援助、纠纷调解、服务投诉等综合性服务功能。构建统一规范，运行可靠，互动顺畅，服务高效的公共服务热线平台，切实提高热线工作实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五）推动网络平台建设优化升级。依托河南法律服务网、南阳政务服务网等平台，完善在线预约、法律咨询功能，整合司法行政门户网站和“两微一端”，公布公共法律服务站点（机构）和人员信息，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及时解答群众咨询问题，实现公共法律服务“全流程、全天候、全地域”响应。（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六）推进三大平台融合发展。加强公共法律服务运营管理，建立有效衔接机制，实现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司法鉴定、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进驻，融合服务渠道，强化服务监管，提升三大平台服务资源利用效率。建立公共法律服务业务办理系统，完善“综合受理、统筹分配、分类处理”服务流程，将实体、热线、网络平台各类服务资源进行数据化归集、分类、标记，实现三大平台服务数据信息有效汇聚，强化数据分析结果运用，提升服务质效。到2025年，全市基本实现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全面覆盖、互联互通，达到“一端发起、三台响应”的融合建设目标，使人民群众的公共法律服



务需求得到更好满足。（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七）推进“智慧法律服务”建设。加大公共法律服务线上线下协同与业务类型覆盖，持续推进“互联网+公共法律服务”，加快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人民调解、法律援助等应用智慧化建设。依托河南法律服务网、“豫事办”“宛快办”等平台，完善人民调解、法律援助、公证等业务线上办理模块，为公众提供便捷化、交互式的“互联网+法律服务”，实现网上咨询、网上申请、网上办理、网上查询等功能，逐步建立主动服务、精准服务机制，进一步提高在线服务能力水平，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向移动服务、随身服务方向发展。推进全市各类公共法律服务机构、服务平台业务数据整合，提升大数据在公共法律服务和法治建设中的应用水平。健全平安南阳建设社会协同机制，加强与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民政等部门衔接联动、信息共享，切实为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有效防控和化解社会风险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

专栏3 公共法律服务信息化建设项目

汇聚整合公共法律服务三大平台服务信息。2025年实现法律服务大数据汇聚，建立多维分析模型，数据分析结果有效应用于社会治理。

## 五、全面提供均等普惠的公共法律服务

（八）打造普法特色品牌。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以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为重点，深入落实“八五”普法规划，宣传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突出宣传宪法、民法典，组织开展国家宪法日和“宪法宣传周”集中宣传活动；深入实施“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主题宣传工程、法治文化阵地提升工程、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企业合规建设工程、“以案普法”教育工程。

分层分类分众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以国家工作人员和青少年为重点对象，把法治教育纳入干部教育体系、国民教育体系、社会教育体系，夯实法治建设基础。推动全面落实国家机关“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立法、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中开展实时普法。运用社会力量开展公益普法，运用新技术新媒体开展精准普法，创新普法形式。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的意见，深入挖掘我市红色法治文化资源，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弘扬红色法治文化。发挥南阳传统法律思想、法律文化蕴涵丰富的独特优势，挖掘法家名人典故，根据时代精神加以转化，推动优秀传统法律文化创造性转化、创新性发展。加大法治文化惠民力度，推出一批高质量法治文化产品，广泛开展群众性法治文化活动。把法治文化阵地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在公共设施和公共空间中嵌入法治元素。以南水北调渠首为龙头，打造高质量“南水北调法治文化带”。（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

（九）优化律师法律服务。健全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市级党政机关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原则上全部设立公

职律师；县级、乡级党政机关加快发展公职律师队伍，“十四五”期间实现县级以上党政机关公职律师全覆盖。加强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和使用，完善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在重大决策中发挥积极作用的机制，提高决策法治化水平，提高依法治理能力水平。推动国有企业加强公司律师队伍建设、管理和使用，扩大民营企业公司律师试点。推动公司律师参与企业经营决策论证和合规管理工作，促进企业依法经营、依法管理。

规范律师辩护代理行为，提高刑事辩护代理质量，充分发挥辩护律师在刑事案件审判中的重要作用。健全律师执业权利保障机制，保障律师依法行使辩护权、代理权。律师会见权、阅卷权、调查取证权等得到充分保障，办案机关听取律师辩护代理意见的制度机制进一步健全。

支持符合条件的南阳律师事务所通过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加强涉外法律服务业务培训，加大推进重大经贸活动聘请南阳律师力度。积极参加“一带一路”律师联盟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十）深入贯彻实施法律援助法。健全法律援助工作网络，加强全市法律援助机构规范化、标准化建设，完善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统筹实际需求和资源，提升服务质效。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审判阶段律师辩护全覆盖，完善通知辩护案件指派工作机制，积极发挥法律援助律师在落实认罪认罚从宽制度中的作用，

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合法权益。

完善经济困难状况核查机制，大力推行告知承诺制，开展法律援助便民惠民工程。建立信息公开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法律援助资金使用、案件办理、质量考核结果等情况，接受社会监督。健全法律援助服务全流程监督机制，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质量考核，综合运用庭审旁听、案卷检查、征询司法机关意见和回访受援人等措施，督促法律援助人员提升服务质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专栏4 法律援助提升工程

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有效落实法律援助值班律师制度、刑事案件辩护全覆盖制度，到2025年，全市每十万人每年获得法律援助服务达到110件。县级以上全部规范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提高服务能力，有效履行工作职能。提升服务质量，制定完善法律援助工作标准体系，实现由律师提供法律援助服务的比例超过90%，质量监管制度措施健全完善。

（十一）提升公证服务质效。深化公证体制机制改革，普遍建立比较完善的公证管理机制和运行机制，规范推进合作制公证机构建设发展，激发公证活力。均衡配置公证服务资源，分类调整公证执业区域，方便群众就近办理公证事项。鼓励支持公证机构为银行、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等市场经济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强化公证的公益性，制定完善公益服务制度，指导公证机构建立健全特殊群体减免服务费用制度机制，推进政府购买公证法律服务，加大对公益类公证服务的保障力度，满足基本民生公证需求。加强对公证机构和公证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发挥“两

结合”管理体制效能，落实公证投诉处理办法，提高公证质量和公信力。持续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实现规范执业、充满活力，业务领域拓展、服务优质高效。积极推进海外远程视频公证，为海外公民提供办证便利。（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

（十二）推动仲裁工作创新发展。积极提高仲裁机构的专业化水平、国际化程度和化解纠纷能力。围绕重大战略和中心工作，着力培育金融、贸易、建设工程、知识产权等仲裁服务特色品牌。加强和规范仲裁机构登记管理，推进仲裁机构内部治理结构改革。发挥仲裁的中立性、保密性、专业性等优势，着力化解市场经济和涉外经贸领域的民商事纠纷，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积极发展互联网仲裁，为社会公众提供经济、便捷、高效的仲裁法律服务。（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商务局）

（十三）提高司法鉴定公信力。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优化结构、有序发展原则，制定司法鉴定机构发展规划，推进司法鉴定行业高质量发展。加强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名册编制、公告工作，提高名册的信息量和实用性。落实鉴定人出庭制度，完善保障措施。优化司法鉴定人员组成，提升司法鉴定人队伍整体素质。指导司法鉴定机构和鉴定人严格遵守司法鉴定程序、技术标准和技术操作规范，提高司法鉴定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坚持公益属性，加大政府支持力度，不断满足社会和人民群众的鉴

定需求。（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十四）创新发展人民调解工作。创造性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发挥人民调解在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中的基础性作用。进一步完善县乡村三级人民调解组织网络，提高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水平。推进政府购买人民调解服务工作，提高专职人民调解员数量，优化人民调解员队伍结构，增加有专业背景的人民调解员数量，提升人民调解员能力素质。持续深化“一村（格）一警一法律顾问一支民调员队伍”机制，打通服务基层、服务群众的“最后一公里”。积极融入“三无”平安创建，预防和减少“民转刑”案件发生。根据群团组织、相关领域社会组织开展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工作需求，指导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推动本领域行业性、专业性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管理制度和工作机制。加强和规范商事调解工作，积极服务南阳经济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政法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

（十五）落实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制度。围绕建设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治专门队伍，推进法治专门队伍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选拔储备德才兼备的高素质法律职业人才。落实新一轮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放宽政策，调研偏远地区相关扶持政策。扎实做好年度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组织实施工作，增强法治人才优质增量供给。（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 六、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支撑

(十六) 保障特殊群体合法权益。加强对进城务工人员、残疾人、老年人、青少年、妇女、和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的法律援助工作,依法有序扩大法律援助范围,拓宽覆盖人群。落实落细法律援助法关于不受经济困难条件限制、免于经济困难核查情形的规定,切实做到减证便民。加强特殊群体服务指导,建立法律服务典型案例库。加强公共法律服务中心、法律服务机构无障碍环境建设,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残疾人建立绿色快速通道或者提供上门服务;适应老年人、残疾人、少数民族特点和法律服务需求,探索完善法律服务网无障碍服务功能,根据实际需求提供大字版、语音版等服务。律师协会、公证协会、司法鉴定人协会制定完善公益服务制度,指导法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特殊群体减免服务费用制度机制。(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军分区政治工作处、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残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十七) 有效服务基层社会治理。均衡配置城乡法律服务资源。围绕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乡村振兴战略总要求,深入实施“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专项活动,深化法治乡村(社区)建设,深入开展“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加强动态管理。推进实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育工程和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程,教育引导农村广大干部群众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依法有效拓展城镇法律服务资源向农村地

区辐射的方式和途径，创新便民利民服务形式。

推动村（居）法律顾问提档升级，实现从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研究制定村（居）法律顾问服务标准，拓展服务领域，明确服务流程，加强业务培训和交流，完善监督考核、满意度测评、投诉处理等工作机制，促进提升服务质量。推进村（居）法律顾问服务信息化、智能化、精准化，推广在线服务、预约服务、团队服务等新型服务模式。选树先进典型，推广有益经验，加大宣传力度，提升村（居）法律顾问社会知晓率。

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深入推进律师调解工作，加强律师调解室建设，健全诉调衔接机制。利用信息平台强化在线调解，完善司法确认程序，不断拓展业务领域。完善律师参与化解信访案件工作机制，鼓励支持律师参与检察听证及公益诉讼工作，引导群众理性表达诉求，促进案件依法公正处理。完善律师代理申诉制度，对不服司法机关生效裁判和决定的申诉，引导当事人委托律师代为进行；对于因经济困难没有委托辩护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引导当事人及其近亲属申请法律援助。发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扎根基层、贴近基层、服务基层的优势，积极参与基层矛盾纠纷预防化解。支持仲裁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引导当事人通过仲裁方式解决纠纷，探索建立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衔接联动模式。（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信访局）

专栏5 “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项目



贯彻落实“乡村振兴 法治同行”活动方案，以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公共法律服务需求为重点，完善政策、整合资源，创新工作方式，健全便民措施，推进乡村依法治理，促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乡村公共法律服务网络全覆盖，补齐公共法律服务短板，保障困难群众获得优质法律援助。实施村居法律顾问“五个一”活动、乡村企业“法治体检”专项活动、“100+100 党支部结对”活动，开展公证和鉴定机构进乡村活动，开展主题普法宣传、“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活动、农村学法用法示范户培育工程、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创新乡村法治文化建设，推进乡村矛盾纠纷排查化解。

(十八)强化司法所在社会治理中的基础性作用。健全完善司法所组织机构，加强司法所队伍建设，推动通过招录、转任等方式充实司法所工作力量。持续加强司法所规范化建设，创建一批“枫桥式司法所”，进一步强化基层基础设施建设，保障业务用房，巩固司法所阵地，优化功能室设置，统一标识规范。提升业务装备水平，全面加强司法所信息应用。加强司法所业务能力建设，发挥司法所化解矛盾纠纷、参与基层普法依法治理、提供公共法律服务等功能，统筹提供法律援助、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指引，参与推进辖区内基层法治建设。(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十九)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鼓励支持律师为银行、证券、保险、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保护等市场经济专业领域提供法律服务。严格落实《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把律师专业意见作为股票公开发行、国有企业产权非公开转让等特定市场经济活动的必备法律文书。发挥南阳市

投资者保护联盟作用，形成投资者保护合力，确保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充分保障。推进民营企业“法治体检”常态化，持续开展1+N公益法律服务，建立“万所联万会”法律服务机制。强化南阳市法治体检中心、南阳市公益法律服务团作用发挥，增强“法律进企业”法治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促进企业依法诚信经营。不断深化公证在服务金融、民营企业、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的实践，落实便企利民政策措施，拓展高频事项“全域通办”业务范围。积极发展互联网仲裁，重点依托互联网技术，提高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网络化案件管理系统。发挥仲裁制度的中立性、保密性、专业性等优势，着力化解市场经济和涉外经贸领域的民商事纠纷。加强仲裁、调解等法律及社会服务资源统筹，打造商事争议解决平台，加强企业和商会调解工作。（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专栏6 “万所联万会”机制建设项目

市司法局、市工商联、市律协推动全市律师事务所与100家工商联所属商会、13家县级工商联开展工作对接，深化民营企业法律服务工作，推进法治民企建设，提高民营经济发展法治保障水平。

（二十）服务重大战略。围绕市委“一二三六十”工作布局、省域现代化副中心城市建设，整合公共法律服务资源，强化要素融通，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便利共享、高端法律服务有效提供。（责任单位：市司法局）

（二十一）推动建设一流法律服务高地。创新开展区域性法律服务中心项目建设，构建跨区域法律服务协调机制，推进律师

行业高质量发展。落实完善仲裁制度、提高仲裁公信力的要求，加强仲裁相关法律法规宣传，聚力打造高水平仲裁机构。遴选优质法律服务资源，强化统筹建设，形成集法律服务、法治理论研究、合作交流、法治文化教育培训、智慧法务、涉外法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法治创新聚集区，满足经济高质量发展对法律服务的需求。（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县（市、区）政府）

## 七、组织实施保障

（二十二）强化组织领导。积极推动党委政府将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充分发挥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联席会议作用，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履行牵头职责，积极争取有关部门支持，完善顶层设计，明确责任分工，加强协作配合，认真组织落实各项制度、实施重大项目，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直其他相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二十三）加强公共法律服务的财政经费保障。各地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及预算管理将基本公共法律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保障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各项经费。将符合条件的公共法律服务事项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并适时按程序对目录进行动态调整。完善法律援助经费保障标准，落实办案补贴。进一步完善公证、司法鉴定等门类价格形成机制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更好结合。（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

## 市财政局 )

(二十四) 推进法律服务队伍规范化建设。加快发展法律服务队伍, 增加法律服务有效供给。加强法律服务人员职业道德建设, 健全执业行为规范, 完善惩戒工作机制, 加大失信行为惩戒力度。完善全市律师诚信信息公示平台, 依法实行不良信用记录向社会披露机制, 促进律师依法诚信、勤勉尽责执业。配合省做好对法律援助人员的教育培训以及对公证、司法鉴定的职业教育培训和职称评审工作。改进仲裁员选聘和管理工作, 推进仲裁秘书职业化和专业化建设。积极发展专业化、职业化人民调解员队伍, 全面开展人民调解员等级评定工作。完善人民调解员培训和激励保障机制。 (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

(二十五) 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支持高等院校、企事业单位、公益基金和其他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 支持法律科技企业研发实用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完善法律服务志愿者相关政策措施, 支持慈善组织通过多种形式参与公共法律服务事业。 (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市民政局)

(二十六) 加强理论研究和舆论引导。充分发挥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机构人才汇集优势, 支持专家学者开展公共法律服务理论和实践问题研究。加强舆论引导, 广泛宣传公共法律服务先进模范和典型事例, 在全社会树立公共法律服务良好形象。 (责任单位: 市司法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教育工委)